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让“揪心桥”变“安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 马雪雨 万晓康 文/图)“大桥护栏修好了,以后群众来这里散步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5月9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看着修缮一新的桥梁护栏,欣慰地说。

“作为公益诉讼志愿者,现场亲身感受检察公益诉讼取得的成效,我感触很多。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为检察机关点赞!”“益心为公”志愿者李先生感叹道。

2024年2月份,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扶沟县贾鲁河东关大桥护栏损坏严重,部分桥梁护栏、立柱破损、断裂、缺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收到线索后,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及时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来到现场进行走访调查,发现该大桥两侧护栏存在36处损坏(东侧14处、西侧



检察官查看贾鲁河东关大桥护栏整改修复情况。

22处),部分立柱、护栏松动,易引发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

能影响群众出行安全。如何让“揪心桥”变成“安心

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调查、固定证据、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及时修缮大桥受损护栏,并加强对辖区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整改时限,并对辖区内所有桥梁开展“健康体检”+“微手术”,切实做到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继续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依法办理道路公共设施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的形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形成整治合力,共同促进公共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能动履职 守护“她”权益

本报讯“我原来有过一段婚姻,离婚后孩子由我带着,后来经人介绍,认识了大强(化名)。再婚前,他态度很好,没想到结婚后就变了,经常打我和孩子,我实在受不了了。”近日,小丽(化名)向检察官哭诉道。

面对再婚丈夫家暴的情况,小丽无奈选择起诉离婚。2022年12月份,小丽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但由于小丽缺乏法律知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家暴行为,郸城县人民法院以小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判决二人不准予离婚。

前段时间,在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小丽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可以帮助弱势群体依法维权,遂向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寻求法

律援助。检察官经调查核实了解到,小丽与大强结婚以来,大强不务正业,经常在酒后打骂小丽母子,他们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小丽与大强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小丽为家庭主妇,且有被家暴经历,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目前,郸城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案件正在审理中。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律的健全,妇女权益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今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将用心用情依法用好支持起诉职能,继续依法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驾护航。(通讯员 刘晶晶)

检护民生

捡到手机不归还 盗转钱财被判刑

本报讯 2023年3月8日20时许,项城市范集镇村民付某伟在散步时捡到一部手机。他不但没有及时联系失主归还,反而破解了锁屏密码,并伙同其亲家朱某利,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失主的2万余元据为己有。

2023年3月9日,该手机主付某坤发现自己丢失手机的微信关联账户被转走2万余元,遂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经过侦查,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付某伟、朱某利。2023年3月15日,付某伟、朱某利接到民警的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自首。

2024年2月29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承办检察官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告知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被告人,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并于4月11日向项

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项城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4月12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付某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朱某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付某伟、朱某利退赔被害人付某坤经济损失21354元。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手机丢失后,要第一时间补办手机卡,并对绑定的银行卡、微信账号等进行挂失或冻结。(通讯员 王春霞)

以案说法

苑立兵:以高质效为目标的“攀登者”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史磊 文/图



苑立兵作经验交流发言。

耐心释法说理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

苑立兵所办的案件中不乏疑难复杂的大案,但令他印象最深的,是一件让犯罪嫌疑人彻底打消疑问、认罪认罚的案件。

“那是我办理的第一起涉国家救济资金的职务犯罪案件。村‘两委’班子5名干部把最低生活保障金当成‘自留地’,分配给各自的家庭成员和亲戚,甚至挪用国家救济款物,却认识不到他们的行为是违法的。”提起这起村干部集体贪污、挪用特定款物案时,苑立兵心情沉重地说。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5名犯罪嫌疑人认为,村干部占用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金额司空见惯,不理解为什么要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

苑立兵针对5名犯罪嫌疑人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薄弱的实际情况,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们详细阐述了国家拨付救助资金的目

的用途、违规使用的后果及相关法

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5名犯罪嫌疑人打消疑问、认罪认罚。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总结了苑立兵的做法,制定了职务犯罪释法说理制度。

强化精品意识 提升办案质量

苑立兵在办案中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及时进行经验总结,提炼出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先后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推广。

2023年年初,市委主要领导对苑立兵撰写的《关于粮油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作了重要批示,称这篇报告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2024年2月份,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苑立兵多次向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对口业务部门干警虚心请教,召

集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精干力量,对近年来办理的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总结和提炼,从职能管辖、窝案串案、能动履职、溯源治理四个方面入手,总结经验和做法。2023年1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编入《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作为一名党务工作者,苑立兵十分注重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探索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022年6月份,在某企业领导职务犯罪一案判决生效后,苑立兵组织干警以支部共建形式,到涉案企业开展检察建议跟踪回访座谈暨

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向涉案企业现任领导班子成员通报了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督促检察建议落实,并就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3年1月份,在某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期间,苑立兵按照上党课的标准,精心准备了公诉意见书,从介绍涉案人员成长经历入手,系统分析了被告人的犯罪原因、给家庭和国家粮食安全造成的危害等,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2023年年初,苑立兵梳理了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形成的做法,总结了在支部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生活中的经验,起草了《关于推动检察机关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将近年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以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定,成为探索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具体指引。

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从检20余年来,苑立兵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定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高质效履职,最大限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用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检察机关保障国家政权安全稳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故事。

“检察长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风采录

淮阳区人民法院

成立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室

本报讯 5月11日,淮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学场带队,到淮阳区人民法院调研指导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并为刘振屯人民法院庭前调解室揭牌。淮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陶陶参加调研。

在揭牌仪式上,淮阳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静宣布了刘振屯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单,方学场和陶陶共同为12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

陶陶表示,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室的成立,是推动人大代表参与诉

前调解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确保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室充分发挥效能,淮阳区人民法院将发挥联动作用,推动诉前调解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方学场说,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诉源治理的现实需要。淮阳区人民法院要发挥人大代表与法官联动合力,促进平安淮阳、法治淮阳建设;要守正创新,在诉前调解工作实践中不断创新探索,总结经验,建立具有淮阳特色的工作模式。(通讯员 滕孝忠)

项城市人民法院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5月16日,项城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项城市北公园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项城市人民法院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卡通宣传册等方式,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民法典,

并耐心地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通过开展此次普法宣传活动,项城市人民法院向群众普及了民法典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为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通讯员 高丰)

商水县人民法院

赔偿金分配引纠纷 法官调解续亲情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家庭成员之间因死亡赔偿金分配引发的纠纷。通过调解,纠纷得以妥善化解,亲情得以重续。

据了解,原告任某某的丈夫在工作期间意外身亡,家属获得赔偿金180余万元。处理完丈夫的身后事,赔偿金还剩173余万元。在分配过程中,任某某与婆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因此对簿公堂,要求依法分割赔偿金。

商水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

承办法官郑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苦口婆心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先后提出4个调解方案,但因种种原因,两次庭前调解均以失败告终。

通过庭审,郑凯进一步了解了双方的思想动态。他多次和任某某的婆婆沟通,耐心向他们释法说理,疏通他们的心结,最后他们同意给付任某某一定数额的赔偿金。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实现了案结事了。(通讯员 陈艳芳)

郸城县人民法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法治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 5月14日下午,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博全一行走访了市人大代表、郸城县凤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人信杰,市人大代表、久鸿商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成愿,与他们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走访过程中,王博全详细了解了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目前的司法需求等,与人大代表进行座谈

交流,征求人大代表对郸城县人民法院在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对该院在化解基层矛盾、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

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将坚持定期走访调研辖区企业,建立长效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通讯员 吕南)

诉前调解化心结 “破镜”夫妻喜重圆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代表委员调解室调解员张民生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化解了夫妻二人的矛盾,使他们重归于好。

2008年,丁某与张某在鹿邑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由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丁某一气之下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丈夫张某离婚。

在诉前调解环节,张民生仔细梳理案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他们的想法。“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并未走到无可挽回的地步,如果草率同意离婚,不利于家庭和睦稳定,也会对孩子的身

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我便通知双方当事人到诉前调解室当面调解。”张民生说。

“婚姻不易,需要夫妻双方互谅互让。作为父母,应该为子女成长创造一个和谐的家庭环境。”张民生的一席话,说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心坎上。在聊天中,张某和丁某各自检视了自身的不足,也谅解了对方的缺点。

“我们和好吧!”张某诚恳地对丁某说。“我撤诉,不离了。”丁某心平气和地说。

“我们回家吧!”说完这句话,夫妻二人相视一笑,走出了调解室。(通讯员 张力丹)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刘博文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